

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不断健全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，经学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实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。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

一、预答辩的申请条件及范围

预答辩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必修环节，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之后，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。我院所有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需参加预答辩。

二、预答辩的时间

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学位委员会

在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必修环节结束后，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

进行。预答辩由学位委员会指定导师担任，预答辩地点在

本院研究生办公室

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理由由研究生本人提出，经导师审核后

方可参加。

四、预答辩的地点

预答辩地点在本院研究生办公室，预答辩时间为

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组织实施，全体研究生和硕士生导师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五、预答辩的要求

(一)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研究生办公室组织实施，全体研究生和硕士生导师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二)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公开进行，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前

(五)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包括研究生本人陈述、答辩和委员评议，具体内容和程序如下：

1. 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内容，重点阐述论文的研究问题与方法、主要结论和论文的创新点等；

2.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的学术水平、创新性、系统性和有无学术失范现象等做出评议，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。

六、预答辩结果的适用范围

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做出通过、有条件通过（经外国语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，三分之二的委员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）、不通过三类结论。

预答辩结果为通过者（含经外国语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并予以通